

日期：2018年12月28日

福州天极数码有限公司

与

福州天盟数码有限公司

网络游戏授权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18年12月28日签订：

- (1) 福州天极数码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其法定地址为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3号楼501-A室（“天极数码”或“授权方”）；
- (2) 福州天盟数码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法定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金鸡山路20号（“天盟数码”或“被授权方”）；
- (3) 郑德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583198210278911，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保利香槟国际27栋2002室。
- (4) 罗承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50702198310280851，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189号钱隆御景9#1201。

鉴于：

- (1) 天极数码从事网络游戏等计算机软件技术的研发及未通过有线和无线网络进行的信息服务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业务；
- (2) 被授权方现具有文化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产业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具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资质，从事网络游戏等的运营业务；
- (3) 天极数码同意授权，被授权方同意获得授权在中国指定授权区域运营天极数码所研发的网络游戏。

因此，为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优势，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名词

本协议中，以下词语将按照如下解释定义。

- 1.1 “中国”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协议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1.2 “最终用户”：是指授权区域内获得准许登陆游戏的个人用户（不包括任何营业场所或网吧）。

- 1.3 “游戏”:是指天极数码研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并授权给被授权方运营的网页游戏、客户端游戏和/或手机游戏。
- 1.4 “知识产权”:是指所有的商标、服务标记、商号、标识、专利、发明、改进方法、概念、公式、著作权(包括电脑软件著作权)、数据库权利、设计权、实用新型、半导体拓扑图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有技术(包括电脑硬件、软件、网络技术及/或其他信息技术)、信息所有权及所有其它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的类似的财产权利(无论其有形或无形,也不论是否注册登记或能否注册登记)。
- 1.5 “天极商标”:是指天极数码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游戏产品)的商标、公司名称、品牌、标志,以及其他天极数码书面明确授权许可被授权方使用的商标。
- 1.6 “授权区域”:是指天极数码许可授权给被授权方运营天极数码所研发的游戏的中国特定地区。
- 1.7 “服务器端软件”:是指在游戏中设计运行于游戏服务器上,用于供多个最终用户在远程个人电脑或其他类似设备上进行安装并运行客户端的软件程序。
- 1.8 “客户端软件”:是指游戏软件的一个组成部分,由最终用户安装在个人电脑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用于供最终用户通过国际互联网登陆服务器端的软件程序。
- 1.9 “生效日”:是指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完毕正式生效之日。
- 1.10 “本协议”:是指本协议及其不时之修订或补充(若有)
- 1.11 “网络游戏服务”指天盟数码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的所有与网络游戏运营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基于信息技术及国际互联网的网络游戏服务等
- 1.12 “工作日”:指除了周六、周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或批准的假日以外的日子。

1.13 “收入”：指天盟数码在任何期间经营游戏业务所得的全部收入，当中尚未扣除任何税收或开支。

第二条许可授权

2.1 许可授权。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天极数码授权许可被授权方在中国区域范围内将天极数码的游戏软件用于：

- (1) 根据本协议规定进行游戏的互联网运营、销售、维护，被授权方自己或再许可授权最终用户复制使用与之相关的文字、声音图片和游戏中出现的形象、故事、音乐、声音及市场宣传资料等游戏软件相关内容；
- (2) 向最终用户提供在线网络游戏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端口、消费支持、账单服务、质量保证、技术支持、即时监控、网络运行、在线用户关系、账号支持管理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从而让最终用户实现国际互联网的访问以及对游戏的使用。
- (3) 以目标代码形式的客户端软件及服务器端软件运行、维护、升级以及销售在线网络游戏为目的，安装、复制、使用游戏并直接或间接通过为提供在线服务而提供客户端软件给最终用户；
- (4) 经天极数码同意，享有在进行游戏的促销、推广、支持、提供、复制、分销、再授权等市场行为时复制、使用和展示天晴商标的权利。

第三条 授权费及分成费

3.1 首期授权费。鉴于本协议2.2条规定的授权，被授权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支付给天极数码网络游戏软件首期授权使用费按具体产品的品质由双方协商决定。

3.2 分成费。除了上述3.1条规定的首期授权费以外，被授权方每季度应另外按届时行业上较为普遍的授权费分成比例并按照公允的授权费向天极数码支付分成费；

- 3.3 分成费报表。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个季度初始月10号前（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入），被授权方应提供此前一个季度分成费报表供天极数码确认；
- 3.4 分成费支付。在天极数码根据3.3条确认分成费报表的当月15号之前，被授权方应通过银行转帐、电汇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已确认的分成费支付至天极数码指定的账户；
- 3.5 天极数码将在被授权方每季度支付的分成费到其指定账户之日起2日内向被授权方提供有效发票。
- 3.6 天极数码董事会将有权要求协议双方根据运营实际情况，对上述首期授权费及分成费进行调整，被授权方应按照天极数码董事会重新决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天极数码支付上述首期授权费及分成费。

第四条 有效期和协议终止

- 4.1 本协议在天盟数码的整个经营期限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可续展的期限内一直有效，在天极数码已完全行使其购买公司的资产或股东的全部股权且天盟数码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后自动终止。。

第五条 本协议之修改

- 5.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经本协议各方书面签署始得生效。

第六条 条款的独立性

- 6.1 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款应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

第七条 可转让性

- 7.1 未经天极数码事先书面同意，天盟数码不应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天极数码向天盟数码发出有关通知后可向任何人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8.1 协议双方须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致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
- 8.2 在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各方应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之内，各方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北京；仲裁使用之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拘束力。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仲裁委员会有权作出裁决要求公司以其股权或资产进行赔偿、颁布禁令（例如开展特定业务或强制转让资产）或裁决公司进行解散清算。当争议正在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执行本合同。
- 8.3 在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有效仲裁规则的前提下，在上述仲裁委员会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况下，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地区、开曼群岛、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IGG Inc和天盟数码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裁决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 8.4 当争议正在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 8.5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正式公布和可公开取得的法律未作规定的事宜，应适用国际惯例。

第九条 保密

9.1 一般义务

在本协议期限内和在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之日起的五年内，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另外一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信息及其基于本协议或任何执行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或资料（统称为“保密信息”），也不得将该等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协议履行之外的其他目的。

9.2 例外

为实施本协议，双方可向其董事、高级职员、经理、合作伙伴、员工、法律、财务和专业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应要求其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第十条 签署附则

本协议可签署一式多份；凡经签署每份协议均为正本，惟所有经签署的协议共同构成一份单一相同文件。

第十一条 特别承诺

王硕、池元在此特别承诺，若因其死亡、破产、离婚而导致天盟数码的股权发生变更：

- (1) 《网络游戏授权协议》下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继承；
- (2) 除非提前取得天极数码的书面同意，《网络游戏授权协议》的效力高于其在签署《网络游戏授权协议》之日起订立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协议以及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页首列明的日期签订本协议。

由福州天极数码有限公司（公章）天极数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硕

由福州天盟数码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王硕

郑德阳：
郑德阳

罗承峰：
罗承峰